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〇六六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5084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（護理師），自87年2月17日起任職於○○醫院，嗣於93年8月23

日至95年8月21日止留職停薪，惟遲至94年5月13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39條規定，以94年6

月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5084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6月6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6月10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、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。」第3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

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在○○醫院申請留職停薪，隨即投入學術研究，院方並未在限期內通知訴願人，並且說明後果，訴願人認知上並未獲得相關資訊，以致錯過應該辦理的時機。訴願人一直是盡職的護理人員，念在初犯，而且非故意行為，此處分是否過於嚴苛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任職於○○醫院，於 93 年 8 月 23 日至 95 年 8 月 21 日止留職停薪，惟未於事

實發生日起 10 日內辦理異動變更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醫院人力資源室 94 年 5 月 13 日、6 月 15 日證明書、原處分機關之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及意見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院方未在限期內通知及並非故意等節。經查護理人員歇業、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且訴願人既為護理人員，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悉並遵行；況據○○醫院人力資源室上開 94 年 6 月 15 日證明書所載，其曾於訴願人留職停薪日前及留職停薪後通知訴願人辦理相關程序；是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另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，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即應受處罰。是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乙節，亦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千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